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人民幣47,637,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超過10%。

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21年3月29日刊發的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中國新疆，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及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